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0-06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0-063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4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1,745,192,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83,071,4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6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东 22 人，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 5,202,681,9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28%；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数量 80,389,5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4%。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351 人，代表股份 6,462,120,9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588%。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及宋杰先生，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及胡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监事会主席杨向东先生，监事徐涛先生及史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收购南京 G8.5 及成都 G8.6 TFT-LCD 生产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三)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	11,744,913,802	99.9976%	278,300	0.0024%	300	0.0000%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	11,664,524,258	99.9976%	278,300	0.0024%	300	0.0000%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	80,389,544	100.0000%	-	0.0000%	-	0.0000%

(四)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 1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	4,491,995,258	99.9938%	278,300	0.0062%	300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娟律师、侯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2日